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二、營業日：指<u>本國證券市場</u>交易日。</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刪除)</p>	<p>本基金總面額</p> <p>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刪除)</p>	<p>本基金總面額</p> <p>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 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及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資所在國及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刪除)	本基金總面額 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 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明細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刪除)	本基金總面額 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 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股票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刪除)</p>	<p>本基金總面額</p> <p>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 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銀行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等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等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p>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刪除)	本基金總面額 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總面額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規定刪除原第五項規定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段。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刪除)	本基金總面額 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

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	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 (刪除)</p>	<p>本基金總面額 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 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p>

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p>	<p>依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三十四、國泰智富傘型基金：指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組合型基金。惟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併入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故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目前僅為一檔組合型基金。</p>	<p>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三十四、國泰智富傘型基金：指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組合型基金。</p>	<p>配合實務加註說明其中二檔子基金已併入其他基金。</p>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刪除)	本基金總面額 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號函及107.5.2 中 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 (三)規定刪除 原第六項規 定。